

# 前 言

富川瑶族自治县棚户区安全隐患突出，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与县城现代化建设很不协调。通过改造富川瑶族自治县棚户区，不仅使富川瑶族自治县棚户区居民的居住条件得到了改善，而且促进了存量土地的有效利用，节约了宝贵的土地资源，有利于政府更好地规划、建设县城，为县城的进一步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建设，着眼于富川瑶族自治县中等偏下收入民众的利益，不仅能解决这类人群的住房问题，将国家保障性住房政策落到实处，体现了政府对中低收入家庭的关怀。同时，又能调整房地产供应结构，促进富川瑶族自治县房地产的稳定发展，进一步促进富川瑶族自治县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规划（2013-2017）》的相关规划要求，同时符合富川县城市规划有关要求。项目建设可加快推进富川县棚户区改造工作，切实解决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居民住房困难问题，推进富川县新型城镇化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共 2 个安置点。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位于富川县莲山镇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20'52.2"、北纬 24°45'43.6"，南侧毗邻莲山镇主街道，交通较便捷；第二水泥厂安置点位于富川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地理位置中心坐标为东经 111°21'36.2"、北纬 24°44'28.2"，东侧毗邻省道 203 线，交通较便捷。

本项目由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 17071.06 万元，土建投资 14923.11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企业自筹、中央和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解决；工程实际总占地面积 2.72hm<sup>2</sup>，其中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主体工程区)占地面积 1.88hm<sup>2</sup>(永久占地)，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占地面积 0.84hm<sup>2</sup>（永久占地）；本项目建设开挖土石方量约 13.95 万 m<sup>3</sup>（含表土 0.05 万 m<sup>3</sup>），回填土石方量约 1.21 万 m<sup>3</sup>（含种植土 0.29 万 m<sup>3</sup>），借方 0.24 万 m<sup>3</sup>（均为外购种植土），弃方 12.98 万 m<sup>3</sup>，弃方已全部运往富川县莲山镇华润示范区用于场地平整回填；本项目实际建设期共 61 个月，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其中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工期 25 个月，为 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完工；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工期 50 个月，为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20 日，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关于富川县莲山片区

棚户区改造项目立项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14]37号),对本项目进行立项批复,批复项目建设规模为改造棚户区住房 850 户,项目总投资 38823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0 日,由于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发生了重大变更,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变更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估算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15]33号),批复项目建设规模由原来的改造棚户区住房 850 户调整为 350 套,项目总投资由原来的 38823 万元调整为 17071.06 万元。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的《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2015.11),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包含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第二水泥厂安置点共 2 个安置点。

2014 年 9 月,桂林嘉泰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完成《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第二水泥厂安置点)施工图》。

2017 年~2018 年,北京森磊源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工程施工图(总图、电气、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部分)》。

2018 年 8 月,广西艺国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完成《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工程施工图(景观设计部分)》。

2018 年 11 月 27 日,项目业主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不动产登记局颁发的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不动产权证书(桂(2018)富川县不动产权第 0000943 号);第二水泥厂安置点不动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中。

2020 年 3 月,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通过审批,2020 年 3 月 25 日取得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颁发的《关于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富水水保[2020]2号)。

2022 年 1 月,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完成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本项目项目调查监测结果、及本项目施工资料的分析可以看出,建设单位比较重视水土保持工作和生态保护,基本按照《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设计实施各种预防保护措施。根据现场勘查及竣工验收情况分析,可以得出以下总体结论:①通过对全线调查资料进行分析,项目建设区没有因工程建设施工扰动而造成大面积水土流失。②通过对各工程部位的分项评价,全线水土保持

工作逐步落实实施，对各扰动地表生态的恢复等工作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最大限度地减少了因项目建设引发的水土流失。③本项目具体实际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较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有一定变更，但总体来说，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实施数量、面积基本满足工程防治水土流失的要求。植物措施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和美化环境作用，有效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考虑到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专业性和复杂性，为了做好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2022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进行《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2022年1月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并与有关部门进行了深入的交流，同时结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按照最新验收文件大纲，我公司于2022年2月完成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写工作。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验收工程名称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验收工程地点	贺州市富川县莲山镇
验收工程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验收工程规模	总占地面积 2.72hm <sup>2</sup>
所在流域		珠江流域		水土流失分区	桂贺江中上游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部门、时间及文号		富川瑶族自治县水利局，2020年3月25日，富水水保[2020]2号			
工 期		主体工程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工程		2015年12月~2020年12月	
防治责任范围 (hm <sup>2</sup> )		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期防治责任范围		3.06	
		验收范围		2.72	
方案拟定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8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	99.6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防护率 (%)	97		渣土防护率 (%)	/
	表土保护率 (%)	92		表土保护率 (%)	/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8		林草植被恢复率 (%)	99.62
	林草覆盖率 (%)	25		林草覆盖率 (%)	29.04
主要工程量	工程措施	绿化覆土 0.24m <sup>3</sup> ，砖砌盖板排水沟 136m (0.3m×0.3m)，砖砌盖板排水沟 150m (0.8m×0.7m)，混凝土截排水沟 182m，DN300~600雨水管网 1270m，雨水检查井 79座，雨水篦子 56个，透水砖铺装 5224.13m <sup>2</sup>			
	植物措施	景观绿化 7949.7m <sup>2</sup>			
	临时措施				
工程质量评定	评定项目	总体质量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工程措施	合格		合格	
	植物措施	合格		合格	
投资	建设期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230.19 万元		
	实际投资		190.74 万元		
	增减原因		1、本项目实际已取消停车场区、临时堆土场区、施工生产区，没有布设水土保持措施，总体上措施投资减少。 2、本项目基预备费、建设管理费、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实际费用少于方案设计费用。		
工程总体评价		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项工程安全可靠、质量合格，总体工程质量到达了验收标准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		广西伟辉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李广权		法定代表人及电话	张桢华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彩虹路北一里四巷 48 号		地址	富川瑶族自治县莲山镇大深坝村 288 号
邮编		530000		邮编	542709
联系电话		李原雄 17736609131		联系电话	郭荣华 18177482199
传真		/		传真	/
电子信箱		443914757@qq.com		电子信箱	hrgwrh520@126.com

---

# 7 结论

## 7.1 结论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水土保持工作，管理体系较为健全，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在项目筹建期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工程设计。在工程建设期间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工程建设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了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工程实际情况，实施了排水措施、绿化等措施，基本形成水土流失防护体系，同时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根据现阶段现场情况看，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验收。

## 7.2 遗留问题安排

本项目不存在遗留问题。

富川县莲山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基建施工已经完成，在施工过程中基本按照已批复水保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并结合主体工程设计，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各项措施现已发挥效益，总体看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明显。

此外工程运营管理单位（建设单位）应继续认真做好经常性的水土保持措施管护工作，明确组织机构、人员和责任，确保水保设施完好并长期发挥作用，防止发生新的水土流失。

## 7.3 下阶段工作安排

### 7.3.1 水土保持设施移交后的管理与养护责任、办法

本项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基建施工期发生的水土流失主要为莲山镇供销社莲山镇糖厂安置点、第二水泥厂安置点等的施工建设对原有地貌、土地和植被的扰动和破坏，随着水土保持工程的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水土流失已经逐渐减少且趋于稳定，做好工程措施的维修工作和植物措施抚育管理工作，保障水土保持措施效益的切实发挥。

---

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将由广西贺州市润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